动物实验中心安全责任书

为规范动物实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师生安全责任感，确保实验室和室内相关人员安全，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特制订本责任书。

北京中医药研究院与进入中心的教师、学生（须导师认可签字）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

 年 月 日至结束实验，取消门禁。

**二、准入条件**

进入中心的师生均受过实验室安全培训（学生有“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考试合格证书”），并**参加动物实验中心进行的设施安全使用注意培训**，熟悉中心操作规范，保证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杜绝发生各种大小安全事故。

**三、责任划分**

团队负责人/第一导师是第一责任人；进入中心的实验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1. **管理责任**
2. 中心开放时间为7:00—20:00，其余时间不得进入饲养区域，如实验需要在开放时间外进入，请提前3天报备动物中心相关负责人。
3. 进入屏障饲养区须按照中心进出流程穿戴防护用品。
4. 不得携带可能危害他人或动物健康的有毒有害器材、试剂，包括生物制品(如天然或基因修饰病原体，活载体，细胞，血清等)，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致癌性物质，易燃易爆化学品等，以及包含上述物质的器材。
5.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将实验动物或其他活体动物带入饲养区。
6. 实验所需大型设备，须经中心同意后，对设备进行安全消毒处理方可进入屏障环境，设备相关实验人员对设备具有安全管理负责，实验完成后即刻带离中心。

**五、责任追究**

1.如违反上述规定，中心有权做停卡处理，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实验人员承担。

2.实验室发生人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如爆炸、火灾、跑水、下水道堵塞或仪器损坏等，将追究团队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上报学校；

3.实验过程中由于学生过错或学生自身原因造成仪器损坏等安全责任事故，学生的导师也需承担责任并上报学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导师签字： 日期：

实验申请人签字： 日期：